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子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4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25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236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9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
01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02 5)。截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3
03 3,447元,及其中31,254元為本金;993元為利息(114年3月1
04 8日至114年10月19日);1,200元為違約金(即114年5月至114
05 年7月)未按期繳付。

06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,帳款尚餘33,447元
07 及其中本金31,25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08 相關費用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
09 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